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羊山新区2026年各学校
教学一体机和学生午休桌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羊财公开招标-2026-8

采购方（甲方）：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 青岛奥悦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4 日

招标人（采购方）：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青岛奥悦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97595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合同详细清单详见后附“合同清单”）。合同总金额包括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等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交货期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三、质保期限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进行更换或维修。

四、付款方式

1. 全额付款：所有设备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小写：¥975950元，大写：玖拾柒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等必须与合同及招投标时的信息一致。

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三年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验收及异议

1、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未纠正，需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3、乙方不能按合同质保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八、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静

地 址:



投标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秀园路2号科创慧谷(青岛)科技园D1号楼2单元201室-104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210490010003

电 话: 15330258066

2026年 9 月 4 日

年 月 日